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828317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机动车保险服务 | - | - | 保险险种:保险服务 | 1 | 件 | 2007.25 | 2007.25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2007.25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贰仟零柒元贰角伍分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901452928751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